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指	文件編號：EA1-3-009
公佈日期：110年12月28日	定項目評分準則	頁次：1

98-1 第一次系招生會議審議	98.12.14
98-2 第二次系招生會議審議	99.04.07
98-2 第三次系招生會議審議	99.07.06
98-2 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7.08
99-1 第一次系招生會議審議	99.08.23
99-1 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8.23
99-2 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2.22
99-2 第七次校招生會議審定	100.03.23
100-1 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10.18
100-1 第一次系招生會議審議	100.10.13
100-1 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10.18
100-1 第三次校招生會議審定	100.11.30
103-1 第一次系招生會議審議	103.09.15
103-1 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2.15
103-1 第五次校招生會議審定	104.01.28
105-1 第二次系招生會議審議	105.10.03
105-1 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03
105-1 第四次校招生會議審定	105.10.12
107-1 第一次系招生會議審議	107.09.05
107-1 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9.05
108-2 第二次系招生會議審議	109.03.05
108-2 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4.07
108-2 第七次校招生會議追認	109.04.14
109-1 第二次系招生會議審議	109.10.12
109-1 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0.12
109-2 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3.03
109-2 第一次校招生會議審定	110.03.17
110-1 第三次系招生會議審議	110.12.17
110-1 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12.17
110 第五次校招生會議審定	110.12.22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申請入學」甄選入學評分作業，依據「中華大學辦理大學甄選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本評分準則。

第二條 本系「申請入學」之甄試項目佔甄選總成績比例如下：

- (一)學測成績：佔 0%
- (二)審查資料：佔 45%
- (三)面試：佔 55%

「資料審查」評定成績為優異者，本系得逕予錄取，該成績即佔總成績 100%。

第三條 凡通過本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之考生須於簡章規定之日期前，將個人之審查資料上傳至本校『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報名系統』。審查資料之評分以 100 分計，其內容包括：

- (一)修課紀錄(代號為 A)：佔 30%
- (二)多元表現(包含「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和「多元表現綜整心得」，代號分別為 F 和 N)：佔 70%

第四條 面試之評分以 100 分計，其內容包括

- (一)興趣與性向：佔 40%
- (二)專業知識基礎：佔 30%
- (二)表達能力：佔 30%

第五條 考生審查資料及面試各項成績均由本系大學甄選入學考試委員評定，並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檢核總成績。

第六條 本準則經本系招生委員會議審議，系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